

## 玖、澎湖航空站火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民用航空局 95 年 3 月 2 日局應字第 09500059810 號函核准  
民用航空局 98 年 6 月 2 日局應字第 09800016630 號函核准  
民用航空局 101 年 01 月 06 日局應字第 1010000793 號函核准  
馬公航空站 101 年 01 月 12 日馬航字第 1010000261 號函修訂  
民用航空局 112 年 7 月 19 日站務場字第 1125012519 號函備查  
馬公航空站 112 年 7 月 20 日馬業字第 1120003520 號函修訂  
民用航空局 112 年 11 月 8 日站務場字第 1125028171 號函備查  
澎湖航空站 112 年 11 月 8 日馬業字第 1120005595 號函修訂

###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火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 貳、說明：

- 一、本站及各駐站單位發覺轄區內有火災事件時，除按本身作業程序辦理及通報地方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外，即應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火災緊急通報作業程序」（附件二）通報民航局相關組室，通報應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通訊軟體進行通報作業，俾便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二、本站(上班時間)或值日室(下班時間)於接獲前項單位通知時，應通報主任、業務組組長及民用航空局航站管理小組等相關單位。
- 三、當發生「民航局暨所屬機關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附件二)中之甲、乙級災害規模，必要時由值日官報請主任成立「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包括主任、業務組長、航務組長、總務組長、航警所所長、人事室主任、護士及消防班班長，並通報民航局。
- 四、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小組各成員應就所管轄業務職掌與受災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協助受災單位應變處理作業及有關善後事宜。
- 五、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依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將災情之蒐集、通報(災害通報單如附件三、四，內容前後應一致)及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各類資料彙整，如日誌(附件五)、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

(包括(一)機場暫停起降情形、(二)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一覽表、(三)機場設施損害情形等，如附件六)及其他損失狀況等陳報各級首長及相關單位，並負責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各類資料總統計作業。

六、火災事件於控制後，由業務組請示主任後，宣告緊急狀況終止。

七、有關緊急應變小組值守人員之地點、臥具、給養、通訊、輪值交通工具，由總務組經常準備，隨時支援。

八、有關災情相關新聞資料由民航局公共關係室統一發布。

參、應變程序：

一、當航站或房舍發現火警警報響起，中控室值班人員接到火警訊號立即通知消防班及值日官前往查看後，證實為火災經初級滅火無法撲滅，立即回報航站消防班現場狀況，並持續滅火工作。另值日官應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火災緊急通報作業程序」通報主任後，依指示通知本站各單位成立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立即撥打 119 電話通知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有關通報應以電話、傳真或其它可靠、快捷方式為之。

二、火災現場由業務組組長(非上班時間，由值日人員)指揮搶救並視需要於機坪或站前走廊等安全地點劃定臨時初級救護區，航站主任負責總指揮(主任公出時，由防火管理人或值日人員代理)，並由航警局馬公分駐所派員封鎖現場戒備管制。人員旅客疏散時，由通報班人員(非上班時間，由值日人員)通知服務台值班人員廣播。

三、廣播內容如後：「本站○○地點發生火災，引導人員立即前往引導避難，各人員不要搭乘電梯，各航空公司立即協助依疏散方向(如附件一)疏散旅客。」

四、避難引導班立即準備擴音器、麥克風等引導用具趕赴現場，開啟逃生窗及逃生門，清除逃生路線障礙，引導旅客避難。

五、由安全防護班視需要關閉防火門及防火鐵捲門，對用電、供電設備及易燃物採取必要隔絕措施。

- 六、安全救護班立即劃定臨時初級救護區，進行初級燒燙傷、噎傷等救護工作。
- 七、航空公司應提供輪椅等輔具協助行動不便旅客避難，並協助引導人員之一切引導旅客避難工作。
- 八、航廈於發現火災時，得暫時關閉，俟狀況排除或無安全顧慮時始重新開放作業，並依總指揮官指示告知塔台火災情形及航站，以因應後續航班動態處理現況。
- 九、火災應變小組應集中人力、物力、機具，掌握情況，適時搶救處理災害，務使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 十、火災應變小組各班職掌：

任務編組	單位	人員	工作職掌	聯絡電話
隊長	航空站	主任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922-9100
副隊長	航空站	防火管理人	1.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2. 設置自衛消防本部。	922-9111
通報班	航空站	業務組人員 航務組人員	3. 輔助隊長、副隊長。(當隊長及副隊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 4. 向地區隊傳達命令及情報。 5. 向消防隊提供情報，並引導至災害現場，其重點如下： (1)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口或緊急升降機。 (2)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以及有無受困或受傷者等。 6. 發生火災時即向消防機關通報，並確認已通報。 7. 向消防班提供情報，並引導消防人員至災害現場。 8. 適當進行現場廣播，並應避免旅客及人員驚慌。 9. 廣播通知人員疏散至安全處。	922-9111 922-9111

任務編組	單位	人員	工作職掌	聯絡電話
滅火班	航空站	消防班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消救車輛之動員。</li> <li>執行火災現場消救滅火任務。</li> </ol>	922-9119
避難引導班	航空站	人事室及駐站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利用擴音器、麥克風等引導現場人員避難。</li> <li>採取引導措施防止現場人員發生驚慌。</li> <li>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引導之。</li> <li>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li> <li>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告知避難引導班班長後向現場指揮官報告。</li> </ol>	922-9171
安全防護班	航空站	業務組、總務組及駐站維護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li> <li>對危險物品、爆炸物、火氣設備、電器設備等採取緊急防護及阻絕措施。</li> <li>防止自動灑水設備不當放水造成水源之不足。</li> <li>操作緩降機具、供逃生人員使用。</li> <li>設定禁止進入區域。</li> </ol>	922-9131
安全救護班	航空站	護士	實施初級救護並配合將傷患後送或包紮	922-9156
警戒組	航警所	航警所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故現場封鎖(二線三區)。</li> <li>交通維持及管制。</li> <li>消救車輛、人員引導。</li> </ol>	922-9110

民航局暨所屬機關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多數人員死、傷或失蹤，對社會顯有重大影響者。</p> <p>二、燒毀或炸毀多數房屋，情況危急，並有持續擴大之虞者。</p> <p>三、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死亡之案件者。</p> <p>四、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者。</p> <p>五、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p> <p>二、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燒毀或延燒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三、燒毀或炸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車、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等)，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千元以上。</p> <p>四、船舶、航空器、捷運車輛、火車等交通工具或港口、機場、車站發生火災，情況嚴重者。</p> <p>五、石油化學工業之危險物質設施、高壓氣體設施等發生火、爆炸或相當程度洩漏，情況嚴重者。</p> <p>六、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者。</p> <p>七、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無法控制者。</p>	<p>火災、爆炸災害達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律定之通報標準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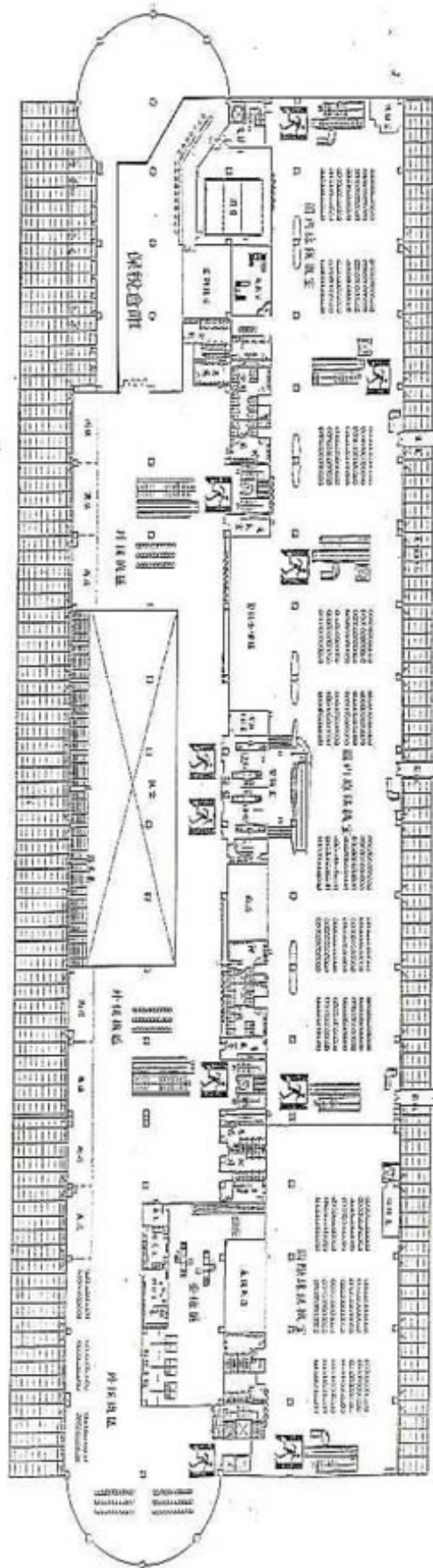
9.火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p>八、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受傷住院情形者。</p> <p>九、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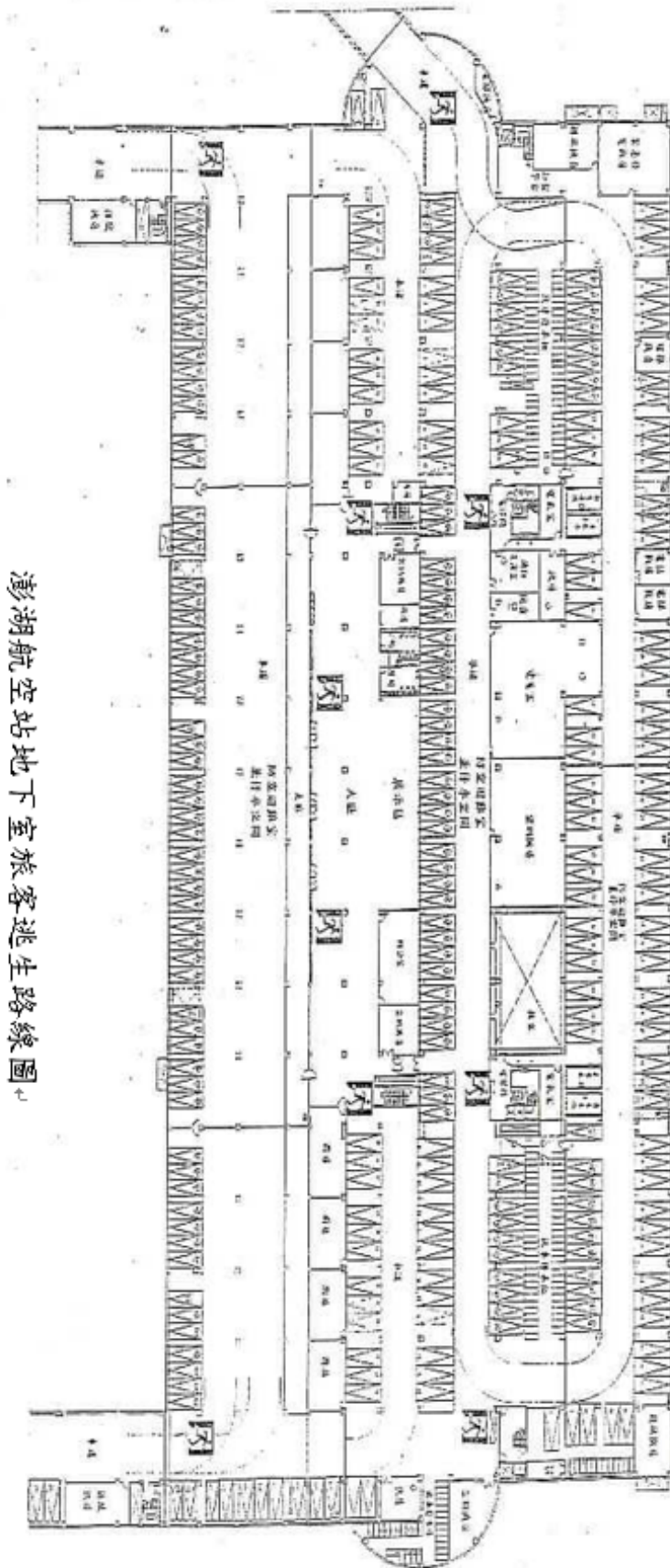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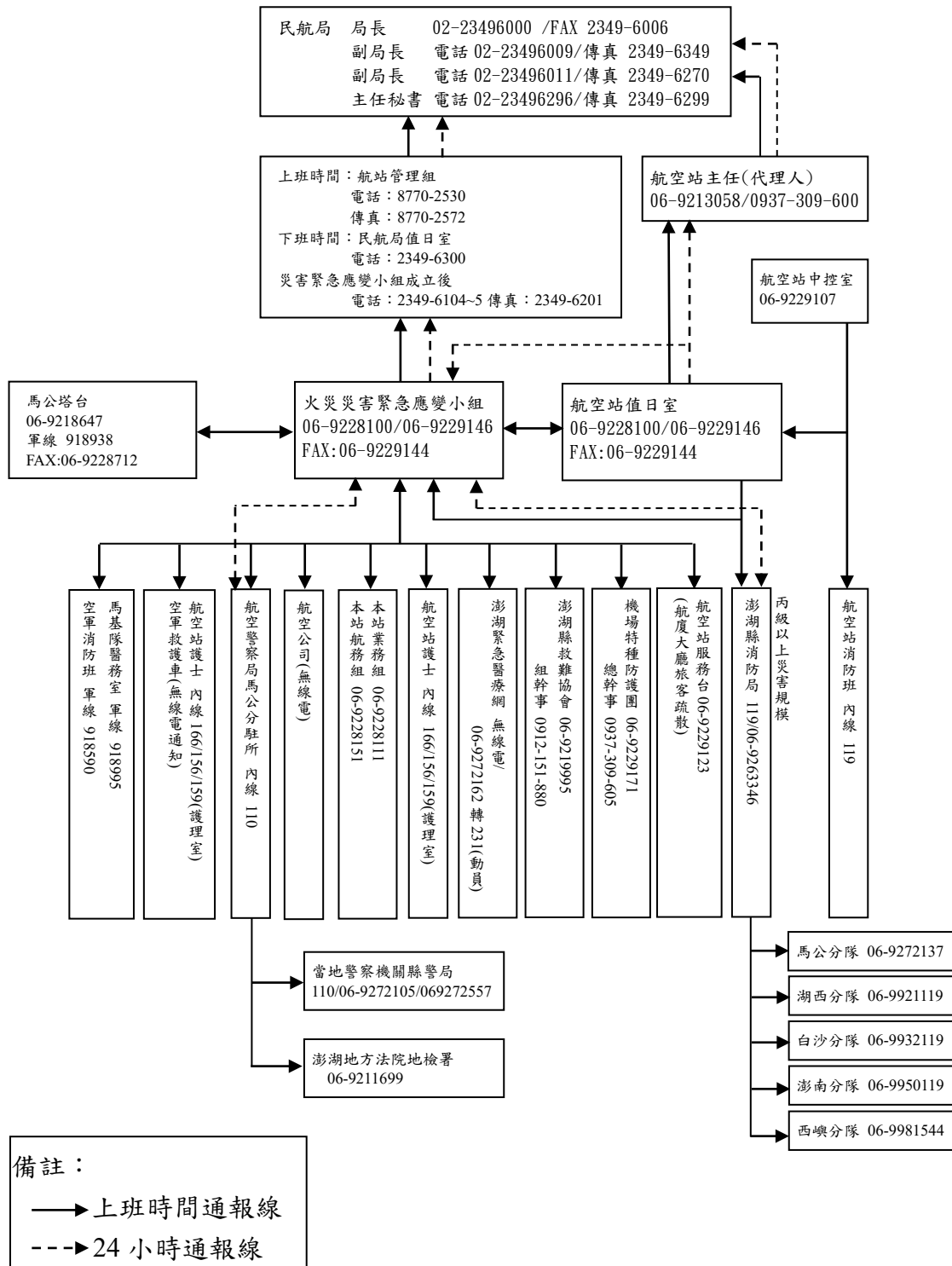
澎湖航空站貳層旅客逃生路線圖





澎湖航空站地下室旅客逃生路線圖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火災緊急通報作業程序



注意事項：

- 一、應向民航局值日室通報(下班時間)，並複式通報民航局業務主管單位(上班時間)。
- 二、甲乙級狀況發生時，有關單位主管並應直接向局長、副局長通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編 號： 號
受文者		
副本 收受者		
內 容		
發 文 單 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地點：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 126 之 5 號 電話：06-9229111 傳真：06-9229144
回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撤除)「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單 位：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 填報人：	



## 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

製表時間：\_\_ . \_\_ . \_\_ / \_\_ : \_\_

## (一)機場暫停起降或關閉情形

場名	關場日期時間	關場原因	備註(暫停起降、關場)

## (二)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一覽表

項次	日期時間	航空公司	航線或班次	延誤或停班	原因 (機場關閉、天候因素、航班調度)	備註

## (三)機場設施損害情形(含施工中工程設施)

項次	航空站名	損害日期時間	預計修護日期時間 (工作天)	復原經費預估 (仟元)	災害情形	目前搶救措施 (具體作為)	備註
1							
2							
3							